

高中必修社會服務活動

日本政府「教育再生會議」2007年1月14日確定於1月中歸納總結的「第1次中間報告」中，將明確規定高中必修社會服務活動的方針。此項措施，也是日本安倍晉三首相在競選自民黨總裁（主席）時的政見。2007年1月19日召開全體會議，「第1次中間報告」大綱獲得通過，預定於1月24日總會最後決議。至於是否納入「學習指導要領」實施做為制度，今後將持續討論。

有關學校社會服務活動，森喜朗內閣時代的「教育改革國民會議」，即曾經於2000年就提出在高中小學共同生活實施等意見。但是，當時受到「涉及憲法禁止苦勞」的指責、接受社會服務制度問題等，實施方案沒有做成決議。

然而，安倍首相在2006年競選自民黨總裁時，提出「公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志工體驗義務化納入大學入學條件的構想等；同時，在其著作「美麗的國家」中主張「即使剛開始是採強制措施，仍是具有提供年輕人機會的存在意義」。

以此為契機，使得實施社會服務活動之論議再處出現，再生會議（池田守男代座長）也提出「服務義務化必要性」等意見，也就成為在第一次中間報告中明文規定的基本方向。

但是，關於具體社會服務的內涵，現階段只是提議「高中或地區的清掃、校內廁所清掃」等項目範圍。事實上，東京都已經決定從2007年開始必修社會服務活動。

另一方面，「第一次中間報告」也檢討設置評鑑教育委員會、學校等之獨立行政法人第三者機關的議題。其參考基準就是英國的教育水準局。英國的教育水準局是英國前首相柴契爾為推動教育改革而設置的國家機關，負責督導英格蘭地方所有中小學，並公布評鑑結果。

日本在2006年發生高中履修學分不足的問題，再生會議中提出「文部科學省（教部科學部）應有權利指導教育委員會」的意見，也就促成設立評鑑教育委員會之機關措施的意見基礎。此外，重新檢視

「寬裕教育」，建議將公立中小學的上課時間數較現在增加1成。

總之，最終提案主要是以「公教育再生的第一步」及學校教育相關課題作為焦點，提出「社會總體策略方案」之建言。學校教育改革的具體政策，主要有以下4項：

- (一) 上課時數增加10%。
- (二) 重複校園欺霸（強欺弱、大欺小、多欺少等）等反社會行為的學童得以適用「禁止上學（上課）」措施。
- (三) 嚴格運用教師證照更新制度。
- (四) 實施第三者機關學校・教育委員會的外部評鑑制度。

日本 每日新聞 2007/01/15

朝日新聞 2007/01/20

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派駐文化祕書 摘譯